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3 笔，合计金额 142.29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4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7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现金	42.29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6-1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现金	50	云市监函（2023）123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现金	50	云市监函（2023）123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142.29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142.29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 42.2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100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2.29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